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須予披露交易

#### 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

##### 投資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太平人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電投新疆及目標公司協議進行投資事項，並訂立相關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太平人壽有條件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 9.00 億元。同時，根據股東協議，國電投新疆獲授優先受讓權，以按照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向太平人壽收購有關權益，太平人壽亦同時獲授其他權利，以按照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股權或出售有關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授出優先受讓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如同優先受讓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優先受讓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授出優先受讓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由於投資事項項下之增資及優先受讓權的視為行使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該交易將參照收購或出售兩者之較高者來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有關分類之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茲亦提述太平人壽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與國電投新疆及中電投木壘協議進行的先前投資，據此，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先前投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由於國電投新疆（作為目標公司及中電投木壘的控股股東）均於先前投資及投資事項中作為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投資事項項下之交易須與先前投資項下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先前投資與投資事項進行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投資事項合併計算後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太平人壽於投資事項中獲授的其他權利由太平人壽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有關權利僅以權利金界定有關交易類別。由於太平人壽並未就獲授其他權利支付任何權利金，有關獲授的其他權利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太平人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電投新疆及目標公司協議進行投資事項，並訂立相關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太平人壽有條件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 9.00 億元。同時，根據股東協議，國電投新疆獲授優先受讓權，以按照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向太平人壽收購有關權益，太平人壽亦同時獲授其他權利，以按照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購買目標公司股權或出售有關權益。

## 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主要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 年 8 月 30 日

*訂約方* : 太平人壽；  
國電投新疆；及  
目標公司

*投資價款* : 太平人壽將向目標公司現金出資人民幣 9.00 億元，其中人民幣 484,266,449.7 元計入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於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 14.1354%），超過註冊資本的部分，即人民幣 415,733,550.3 元，將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太平人壽在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被滿足或目標公司書面豁免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全部繳付投資價款。

增資協議下的投資價款，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目標公司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 54.67 億元），並經太平人壽、國電投新疆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同意後釐定。

*價款用途* : 投資價款按約定將全部用於償還目標公司及／或其關聯方的存量金融機構負債，且目標公司應在約定期限內向太平人壽提供該等還款的全部還款憑證。

*先決條件* : (1) 目標公司已經完成並取得投資事項的內部及外部的全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事項及其全部交易文件和條款均已經取得目標公司全體現有股東及全體現有董事的批准）。

(2) 目標公司已經完成投資事項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工作，取得並向太平人壽提供了有權國資主管部門出具的備案文件。

(3) 就投資事項、目標公司章程修改及向太平人壽的分紅安排等相關事宜，國電投新疆及目標公司應按照目標公司與其債權人（包括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債權人）簽署的貸款及授信相關法律文件的約定，向該等銀行送達履行告知義務的書面通知，並取得其同意（如需）。

(4) 國家電投集團向太平人壽出具一份安慰函，並明確，國家電投集團將在太平人壽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確保對目標公司、國電投新疆的控股及實際控制地位不變，如太平人壽因監管要求或觸發約定的特定情形等原因，需提前退出，國家電投集團將全力協調相關公司給予配合，並加強對目標公司及國電投新疆日常經營的管理和督導，在太平人壽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目標公司不出現重大經營風險。

(5) 國電投新疆與目標公司一致同意並確認，如目標公司未取得其內部批准文件、目標公司的債權人未出具上述債權人全部相關文件導致目標公司和／或太平人壽因此遭受任何損失的，國電投新疆和／或目標公司應向目標公司及太平人壽賠償其全部損失，太平人壽有權要求國電投新疆或目標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要求國電投新疆承擔收購太平人壽所持目標公司股權的責任。

*投資價款支付* : 國電投新疆與目標公司應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 120 個自然日內準備完畢辦理投資事項工商變更登記的申請文件並完成該等變更登記的申請，並於投資價款支付日起 150 個工作日內（且最遲不晚於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投資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且太平人壽提名的董事及監事人選已在工商部門登記備案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日後之事項*

若在前述期限內，目標公司及國電投新疆未能辦理完畢投資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並向太平人壽交付相關證明，則需按照約定交納違約金；延遲超過 60 日的，太平人壽有權解除增資協議且就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增資協議因此解除的，目標公司應退還全部投資價款並賠償太平人壽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 II.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主要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2 年 8 月 30 日
- 訂約方* : 太平人壽；  
國電投新疆；及  
目標公司
- 董事及監事* : 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目標公司設由 7 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及由 5 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其中太平人壽有權提名 1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
- 分紅* : 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太平人壽有權獲得目標公司利潤分配，目標公司紅利將優先分配給太平人壽，直至太平人壽每年能夠取得的分紅款項達到預期分紅目標。
- 股權鎖定* : 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 5 年內，太平人壽不轉讓其所持的目標公司股權，但發生股東協議指定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目標公司及／或國電投新疆發生股東協議及／或增資協議項下違約的情況；及(ii) 太平人壽向其關聯方／太平人壽或其關聯方所發起設立或實際控制的投資主體進行轉讓等。
- 國電投新疆的  
優先受讓權* : 自投資價款支付日起 5 年期限屆滿後，國電投新疆有權自前述期限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向太平人壽發出一份受讓通知並完成受讓太平人壽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優先受讓權概無任何應付權利金。國電投新疆行使優先受讓權時，應當由太平人壽與目標公司共同確認的公允價值協商價格，且根據不高於太平人壽實際支付的投資價款及未分配的應付稅前收益之和進行相應調整。
- 太平人壽的  
優先購買權* : 若國電投新疆希望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所持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國電投新疆應向太平人壽發出書面轉讓通知說明其希望進行該轉讓、希望轉讓的出資額及股權比例、該股權的價格和該擬受讓方的身份。太平人壽有權在不低於向該擬受讓方提出的或由該擬受讓方提出的同等條件下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該股權。有關優先購買權概無任何應付權利金。
- 太平人壽的  
共同出售權* : 如果國電投新疆擬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在收到根據股東協議發出的轉讓通知後，如果太平人壽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太平人壽有權（但並無義務）將不多於其比例份額的股權按照股東協議所述條件納入該轉讓。有關共同出售權概無任何應付權利金。

### III. 增資完成前後太平人壽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增資完成後太平人壽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增資完成後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百分比)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百分比)
國電投新疆	1,760,440,872.0	59.8454%	1,760,440,872.0	51.3860%
其他股東	1,181,208,773.1	40.1546%	1,181,208,773.1	34.4786%
太平人壽	-	-	484,266,449.7	14.1354%
合計	<b>2,941,649,645.1</b>	<b>100.0000%</b>	<b>3,425,916,094.8</b>	<b>100.0000%</b>

增資完成後，太平人壽預期將持有目標公司 14.1354% 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亦不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 IV.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公司之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下表載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信息：

項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1,170,941.5	1,337,344.8
淨資產	475,046.7	485,303.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35,667.9	50,258.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31,250.3	44,162.1

### V. 交易原因及裨益

國家電投集團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業務涵蓋電力、熱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光伏、電站服務等領域，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公司之一。目標公司屬於國電投新疆的核心新能源子公司，經營情況良好，財務狀況優質。投資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擴大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在碳中和領域的合作，雙方會在保險、投資等戰略有諸多協同合作，增進雙方的股東利益。

投資價款將由太平人壽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太平人壽、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先前投資

茲亦提述太平人壽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與國電投新疆及中電投木壘協議進行的先前投資，並訂立相關的先前增資協議及先前股東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按照先前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中電投木壘增資人民幣 7.90 億元，其中人民幣 5.53 億元計入註冊資本（佔中電投木壘於該次增資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約 49%），超過註冊資本的部分即人民幣 2.37 億元將計入中電投木壘資本公積。先前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完成後，中電投木壘並無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亦無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另外，根據先前股東協議，國電投新疆獲授優先收購權，以按照先前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向太平人壽收購其持有的中電投木壘權益，收購價款不高於太平人壽實際支付的投資價款及未分配的應付的投資收益之和。太平人壽亦同時獲授若干由其酌情決定是否行使的權利，以按照先前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購買中電投木壘股權或出售其持有的中電投木壘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股東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尚未被行使，太平人壽及國電投新疆亦概無就獲授的權利支付任何權利金。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授出優先受讓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如同優先受讓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優先受讓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授出優先受讓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由於投資事項項下之增資及優先受讓權的視為行使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該交易將參照收購或出售兩者之較高者來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有關分類之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茲亦提述太平人壽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與國電投新疆及中電投木壘協議進行的先前投資，據此，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先前投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由於國電投新疆（作為目標公司及中電投木壘的控股股東）均於先前投資及投資事項中作為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投資事項項下之交易須與先前投資項下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先前投資與投資事項進行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投資事項合併計算後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太平人壽於投資事項中獲授的其他權利由太平人壽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有關權利僅以權利金界定有關交易類別。由於太平人壽並未就獲授其他權利支付任何權利金，有關獲授的其他權利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VI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有關太平人壽的資料

太平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的全國性牌照。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電投新疆的核心新能源附屬公司，主營經營風電、光伏發電等項目開發、建設、運維和經營管理。

### 有關國電投新疆的資料

國電投新疆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目前主要以火力、風力、光伏及水力發電為主，此外還有煤炭開採與銷售及熱力業務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電投新疆、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IX.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太平人壽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 9.00 億元
「增資協議」	指	太平人壽、國電投新疆與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電投木壘」	指	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木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國電投新疆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太平人壽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 9.00 億元及授出／獲受若干權利的投資事項
「投資價款支付日」	指	太平人壽支付投資事項全部價款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權利」	指	太平人壽於股東協議項下獲授予（其中包括）購買或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先前增資協議」	指	太平人壽、國電投新疆與中電投木壘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先前投資」	指	太平人壽根據先前增資協議及先前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中電投木壘投資合共人民幣 7.90 億元及授出／獲受若干權利的先前投資
「先前股東協議」	指	太平人壽、國電投新疆與中電投木壘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有關權益」	指	增資完成後太平人壽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中之 14.1354% 股權
「優先受讓權」	指	國電投新疆於股東協議項下獲授予向太平人壽收購有關權益的優先受讓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太平人壽、國電投新疆與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投新疆」	指	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國家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哈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國電投新疆的附屬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 75.1%由本公司擁有及 24.9%由比利時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2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肖星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